证券代码: 872896 证券简称: 新威环境 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四川新威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2025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四川新威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新威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或涉及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商业敏感信息(合称为"商业秘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 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按相关规定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危害国家安全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可以豁免披露该信息。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信息。

第五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 (二) 有关内幕人十己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审批

- **第六条**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
- **第七条**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
- **第八条** 认为需要申请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的,披露义务人或公司相关人员应当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并报公司董事长审批。
- **第九条** 公司负责对暂缓、豁免披露信息事项进行登记,相关登记审批材料交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

登记事项一般包括:

-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 临时报告等;
-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 关 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 内部审核程序;
 -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 **第十条** 己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 (一) 有关泄露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二)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
- (三)有关信息难以保密。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批等情况。

第四章 附则

-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如相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与本制度条款内容产生差异,则参照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川新威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